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	1-11	2
二. 摘要集 .....	12-14	4
三. 充实法规判例法 .....	15-17	5



## 一.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 背景

1. 法规判例法仍然是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重要工具，因为它为查阅众多不同法域的判决和裁决提供了方便。此外，法规判例法表明许多不同国家在采用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不同地区的法官和仲裁员在为其解释作出贡献，因此，法规判例法有助于这些法规的推广。法规判例法还为解释趋势的分析奠定了基础，而此种分析构成判例法摘要集的关键部分。有关法规判例法及其拟订和摘要集的背景资料载于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A/CN.9/735，第 36-40 段）。

2. 该系统目前报告的判例法涉及以下法规：

-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纽约公约》）；
- 1974 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和经 1980 年《关于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
-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汉堡规则》）；
-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销售公约》）；
- 1995 年《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
- 经 2006 年修订的 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法》）；
-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
- 1997 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3. 委员会将回顾，其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一致认为，若资源允许，秘书处可收集和传播关于《纽约公约》司法解释的信息。<sup>1</sup> 因此，法规判例法系统仅列入了近期与该《公约》有关的判例法。

4. 法规判例法报告的判例法由国家通讯员网提供，国家通讯员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某个机关或机构，他们负责监测和收集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将其认为相关的内容编成摘要。秘书处负责收集原文的判决和裁决全文，但目前没有出版。这些摘要由秘书处进行编辑并翻译成其他五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并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定期文件的一部分以所有六种语文出版（文件编号为：A/CN.9/SER.C/ABSTRACTS/...）。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60 段。

5. 虽然该系统主要依靠国家通讯员，但经与通讯员达成一致，也接受未被任命为国家通讯员的学者提供的投稿，但须接受管制并在已任命国家通讯员的情况下，事先通知相关的国家通讯员。这种做法也符合委员会关于使用一切可用信息来源以补充国家通讯员提供的信息的建议。国家通讯员每两年于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届会期间举行一次会议，评估法规判例法维护和完善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和所面临的挑战。

#### 系统的维护

6. 截至编写本说明之日，已经编写 116 期法规判例法付印，涉及 1,134 个判例。其中 688 个判例涉及《销售公约》、351 个判例涉及《仲裁法》（一些判例同时涉及《仲裁法》和《纽约公约》）、43 个判例涉及《跨国界破产示范法》、31 个判例主要涉及《纽约公约》、9 个判例涉及《电子商务示范法》、8 个判例涉及《时效公约》（其中 4 个涉及修正版《公约》）、3 个判例涉及《汉堡规则》。首次出版了涉及《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的摘要。关于委员会内的 5 个区域组，已出版的多数摘要涉及西欧及其他国家（69%）。涉及其他区域组的情况如下：亚洲国家（16%）、东欧国家（10%）、非洲国家（2%）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2%）。少数摘要（1%）涉及国际商会的裁决。与提交委员会的上一份说明中的数字相比，可以发现，涉及西欧及其他国家组的摘要有小幅下降，来自亚洲国家和东欧国家的摘要相应地有小幅提高。

7. 自从提交委员会上一份说明（A/CN.9/726，2011 年 5 月 6 日）以来，秘书处收到了 47 份新的摘要：25 份涉及《销售公约》，7 份涉及《仲裁法》，2 份涉及《时效公约》（其中 1 份涉及修正版文本），1 份涉及《跨国界破产示范法》，2 份涉及《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立法指南》，2 份涉及《电子商务示范法》，8 份涉及《纽约公约》。关于委员会内的 5 个区域组，收到的摘要多数来自东欧国家（58%），其次是西欧及其他国家（3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9%）以及非洲国家（2%）。在相同期间，出版了 80 份摘要：50 份《销售公约》摘要，21 份《仲裁法》摘要，6 份《纽约公约》摘要，2 个《时效公约》判例（其中 1 个涉及修正版《公约》），1 个《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判例。

#### 国家通讯员网

8. 目前的国家通讯员网由 95 名被任命的国家通讯员组成，按照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一项决定，这些国家通讯员的任期将于 2012 年结束。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注意到需要建立一个可长久持续且能够应对不断变化的情况的收集系统，一致认为应当请已任命国家通讯员的国家每五年重新确认一次任命。这样做将使那些愿意继续积极参与的通讯员能够继续工作，并为新的通讯员加入网络提供机会。为便利执行这一规定，委员会还一致认为，现任国家通讯员的任期将于 2012 年届满，请各国届时重新确认本国任命的国家通讯员，并在此后每五年重新确认一次。在编写本说明之日，秘书处已请成员国任命或重新任命本国的国家通讯员：新的任命将于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一天即 2012 年 6 月 25 日生效。不过建议在向各国声明的截止日期（即 2012 年 4 月 27 日）

之后作出的任命将于 2012 年生效，并在自 2012 年起的五年之后届满。考虑到目前可得到的关于几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日益增多，秘书处鼓励成员国任命不止一名国家通讯员，并委托其分别负责特定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9. 自提交委员会上一份说明以来，出版的摘要中约有 45% 由国家通讯员提供。其余来自网络以外的来源。在自愿撰稿人提交的摘要中，模拟仲裁辩论赛赛友会提供了其中的 15%。秘书处现在与模拟仲裁辩论赛赛友会建立伙伴关系已有数年。

#### 国家通讯员会议

10. 上一次国家通讯员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17 个国家派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大部分时间用于介绍《销售公约》摘要集和《仲裁法》摘要集的终稿，两份摘要集均拟于 2012 年出版（见下文第 12 至 14 段）。在这方面提出几个问题，特别是：处理来自摘要集使用者的反馈意见；便利不懂任何联合国正式语文的法官使用摘要集并鼓励翻译以这些语文出版的摘要集；编写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的摘要集。

11. 从更广泛的角度看，指出由于国家通讯员网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和法规领域的许多专家，他们充分支持为建立统一的国际贸易立法框架所作的努力，因此国家通讯员可在法规判例法相关任务以外协助秘书处促进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下一次通讯员会议定于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

## 二. 摘要集

12. 《销售公约》摘要集第三次修订版<sup>2</sup>已经发布，现以英文刊载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秘书处现在将着手将该最新摘要集翻译成其他五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经修订的摘要集包括来自逾 30 个国家的大约 1,000 个新的案例，述及以前版本发布以来出现的至关重要的问题。根据国家通讯员在 2011 年 7 月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秘书处现在将致力于切实推广该摘要集，以引起广大法律和司法界的重视。

13. 《仲裁法》摘要集也已最后定稿，在编写本说明之日，正在编排格式以便付印。摘要集涉及来自 37 个国家的 700 多个案例。在两次国际仲裁会议上，向包括学术界、从业人员和法官在内的受众介绍了该摘要集的主要特点，其中一次会议由麦吉尔大学主办（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另一次由贸易法委员会与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共同举办（2012 年 3 月 29 日，维也

<sup>2</sup> 该摘要集是秘书处、国家通讯员和国际专家合作的产物。第三版尤其得益于下列人员的贡献：Sieg Eiselen 教授（南非大学法学院）、Franco Ferrari 教授（纽约大学法学院和维罗纳大学法律系）、Harry Flechtner 教授（匹兹堡大学法学院）、Alejandro Garro 教授（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Ulrich Magnus 教授（汉堡大学法律系）、Vikki Rogers（佩思法学院国际商事法研究所）、Hiroo Sono 教授（北海道大学法学院）、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教授（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法律系）、Claude Witz 教授（萨尔大学法律系和斯特拉斯堡大学法律系）。

纳)。<sup>3</sup>《仲裁法》摘要集将于 2012 年 6 月 9 日在新加坡正式推出，如同《销售公约》摘要集一样，此后秘书处将对其进行推广。

14. 按照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讨论，还在考虑编写一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似宜考虑这样一个项目是否可取，该项目将不仅补充《司法角度的审视》，<sup>4</sup>而且补充目前正在编写的关于“主要利益中心”的案文，<sup>5</sup>有利于更广泛和更便利地查阅这些文件中提到的判例法，并表明《示范法》解释方面的新趋势。

### 三. 充实法规判例法

15. 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注意到，法规判例法能否继续提供有用信息取决于该系统是否得到经常维护和发展，这些活动需要大量资源，秘书处正在对可用资源精打细算，以确保这些活动的协调。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协助秘书处在国家一级寻找可用资金，以便确保法规判例法的协调和发展。<sup>6</sup>自发出该呼吁以来，为系统维护和完善提供的资源未出现增长。

16. 因此秘书处改进了一项项目提议，目的是利用更多资源支持该系统。该项目围绕三个目标：更多地收集摘要并加强摘要的质量控制；定期更新《销售公约》摘要集和《仲裁法》摘要集，这些举措的目的是促进对这些摘要集的认识并确定可以编拟摘要集的其他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加强法规判例法网站，改进现有功能并提供新的功能（例如判决的全文）。此外，项目将试点建立在线“实践社区”，该社区将以国家通讯员为基础，但也对其他法律从业人员开放，该社区可协助确定有用的判例法、形成新的知识并促使不了解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及其适用的法律界人员认识统一法。这一点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尤其有意义。

17. 秘书处寻求各国和其他捐助者以实物（如无偿借调人员）或预算捐款的形式提供援助，并已与贸易法委员会一个成员国讨论此事。还寻求汇集来自各种捐助者的资源。

---

<sup>3</sup> 另见 A/CN.9/753。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第 198 段。

<sup>5</sup> 见第五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和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38 和 A/CN.9/742）。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72 段。